

# 碳达峰碳中和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b>第一部分 增值税</b>	1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1
2.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4
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6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8
6. 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9
7.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0
8.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3
9.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16
10. 供热企业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11.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0
1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22
13.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23
<b>第二部分 消费税</b>	24
14.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24
15.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26
16.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28
17.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29
<b>第三部分 车辆购置税</b>	30
18.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0
19.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31
<b>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b>	32
20.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

2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8
23. 除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	41
2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2
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44
2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7
27.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50
28.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免企业所得税 .....	51
29. 企业生产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53
30.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5
3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57
32.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 行税额抵免 .....	59
33.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61
3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62
<b>第五部分 个人所得税</b> .....	<b>64</b>
35.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64
<b>第六部分 财产和行为税</b> .....	<b>65</b>
36. 提供居民供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66
37.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7
38.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69
39.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70
4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71
41.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72
<b>第七部分 资源和环境税</b> .....	<b>73</b>
42.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	73
43.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	74
44. 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75
45. 开采特定矿产品的纳税人减征资源税 .....	76

46. 开采共伴生矿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资源税 .....	78
47.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	79
48.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	81
4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82
50.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84
51.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86
52. 对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可以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87
53.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88
54. 低于排放标准的应税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 .....	89
55. 水利工程减征耕地占用税 .....	91
<b>第八部分 非税收入 .....</b>	<b>92</b>
5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	92
57.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93
58.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94
59. 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94

# 第一部分 增值税

## 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

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0 号）中“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办理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附件“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0号）“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七条、附件

## 2.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享受条件】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 【办理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号)

## **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



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 **【办理流程】**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享受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注：该通则已被《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替代，下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服务）

### 【享受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七）项

## 6. 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01年7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 7.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选择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

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

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 【办理流程】

1. 即征即退的情况，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2. 免征增值税的情况，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 **8.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



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 **【办理流程】**

1. 即征即退的情况，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2. 免征增值税的情况，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 **9.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以选择享受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

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下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②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 **【办理流程】**

1. 即征即退的情况，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增值税即征即退。

2. 免征增值税的情况，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四条、附件

## **10. 供热企业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11.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为滴灌系统。

2. 生产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出具报告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申请办理免征增值税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1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优惠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 13.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农业机耕等农业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
2.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
3. 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
4.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

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5. 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6. 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第二部分 消费税**

### **14.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消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

品应分别核算。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 **15.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纯生物柴油的消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1.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2. “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

(1) 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2) 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3) 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酯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4) 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

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号）

## 16.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的单位和个人

###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属于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17.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的单位和个人

###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条件】**

属于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且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第三部分 车辆购置税**

### **18.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享受条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 19.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企业

### **【优惠内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享受条件】**

属于公共汽电车辆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9 号)

##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

20.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

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

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2. “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4. 用能企业对从节能服务公司取得的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的资产，应与企业其他资产分开核算，并建立辅助账或明细账。

5. 节能服务公司同时从事适用不同税收政策待遇项目的，其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收入、扣除，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



##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优惠内容】

1.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享受条件】

1.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2.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

除。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3. 除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上述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规定执行。

2. 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 **24.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享受条件】**

1.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3.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1. 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 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

旧。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4.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 **【享受条件】**

1. 前述第三项优惠中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



外的固定资产。

2.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 2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1.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4 号）

### 27.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的企业。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28.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

29. 企业生产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享受主体】**

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条件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 **【享受条件】**

1. 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标准。

2. 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3. 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 30.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享受主体】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3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1) 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2) 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3) 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

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32.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 **【享受条件】**

1. 企业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规定的专用设备；
2.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符合条件是指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

256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 33.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

#### 【优惠内容】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符合条件的各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2.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3.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4.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0号)

## **3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享受主体】**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实施企业

### **【优惠内容】**

1.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上缴给国家的 N<sub>2</sub>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

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2）氧化亚氮（N<sub>2</sub>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3）《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2.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3.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30号)

## **第五部分 个人所得税**

35.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享受条件】**

1. 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4. 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 **【办理流程】**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即享受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 **第六部分 财产和行为税**

## 36. 提供居民供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 【优惠内容】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 【享受条件】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

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条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37.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 核电站

### 【优惠内容】

1. 对核电站除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以外，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1. 核电站除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2. 核电站在基建期内应税土地。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 38.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电力行业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3. 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他用地；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国税地字第13号）

### 39.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有厂区以外公共绿化用地的企业、有向社会开放公园用地的企业

#### 【优惠内容】

对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享受条件】

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三条

#### 4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享受主体】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享受条件】

符合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标准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

44号)

## 41.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减征50%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 3.《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第七部分 资源和环境税

### 42.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 【享受主体】

抽采的煤成（层）气的煤炭开采企业

#### 【优惠内容】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 **【享受条件】**

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43.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 **【享受主体】**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煤炭的资源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50%。

### **【享受条件】**

在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2 号）第四条

### **44. 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享受主体】**

页岩气开采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享受条件】**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采页岩气的企业。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2号)第二条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附件1第15项

## **45. 开采特定矿产品的纳税人减征资源税**

### **【享受主体】**

开采特定矿产品的资源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3.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 **【享受条件】**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



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项

## **46. 开采共伴生矿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资源税**

### **【享受主体】**

开采共伴生矿的资源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黑龙江省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品(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

符合共伴生矿减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共伴生矿的减免税政策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上述资源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开采共伴生矿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47.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 **【享受主体】**

开采低品位矿的资源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2. 黑龙江省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销售的应税矿产品(同一笔销售业务)同时符合低品位矿减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不得叠加适用，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低品位矿的减免税政策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上述资源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开采低品位矿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48.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 【享受主体】

开采尾矿的资源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开采尾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2. 黑龙江省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尾矿的减免税政策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炭，上述资源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享受条件】

开采尾矿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第（二）项
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年8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4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享受主体】

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附件4《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同时符合《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对财税〔2018〕74号文中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调整的有关技术要求；

（3）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附件5《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4）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附件6《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3.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4. 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

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第二条、附件4、附件5、附件6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50.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享受主体】

节能汽车的车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享受条件】

1.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

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附件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同时符合《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附件1《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附件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附件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同时符合《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年第2号）附件2《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附件3《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51.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条件】

除规模化养殖以外，农业生产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 **52. 对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可以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可以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参考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

办法》《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2018 年第 26 号）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 **53.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 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条件】**

1.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2.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 **54. 低于排放标准的应税污染物减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享受条件】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 55. 水利工程减征耕地占用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 【享受条件】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的耕地。

减税的水利工程，具体范围限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压地和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

### 【办理流程】

申报即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 第八部分 非税收入

### 5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

#### 【享受主体】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义务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 【享受条件】

符合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标准

#### 【办理流程】

缴费义务人自行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

44 号)

## 57.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

###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 【办理流程】

缴费人自行申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58.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

###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 【办理流程】

缴费人自行申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 59. 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

## 源电价附加

### 【享受主体】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的企业

###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

### 【办理流程】

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